

會計學專業文憑課程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ACCOUNTANCY

PDAC-25351

申請豁免科目細則

1. 申請豁免之科目必須與本課程所修讀之科目有同等學歷或以上，並須附上詳細有關課程內容及證書 / 成績單副本，否則秘書處不會接受申請。（整個課程最多可獲豁免 1 個科目）
2. 費用：每科申請費用 HK\$300（豁免獲批與否，申請費用概不退還）。
3. 申請人必須於開課前以書面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接受。
4. 請填妥下列表格連同申請豁免費用 HK\$300（每科），以支票或匯票（抬頭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逕寄新界天水圍天柏路 26 號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德昌電機天水圍管理發展中心。
5. 秘書處一般於收到申請表後五個工作天內以電話知會申請人申請結果。
6. 如申請成功，申請科目可獲豁免上課及參加校內試外。唯申請人仍需參加有關科目之校外試（例如：LCCI）以取得有關專業資格。
7. 如對申請豁免科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48-5111 (汪先生)或 2448-5112(薛小姐)。

申請科目豁免表格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Mr / Ms (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身份證號碼 _____ ()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豁免科目	獲頒發證書	
	就讀學校 / 學院名稱:	
	科目:	
	成績:	頒發日期 (日/月/年):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此欄只供秘書處填寫

科目	批核及簽署	日期
_____	批准 / 不批准	